

平阳县滨海发展服务中心项目资格预审招标公告

PYJS21081917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滨海发展服务中心项目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资[2021]25号、平发改投资[2021]71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平阳滨海新区H-06地块，北至新滨路、南至广场路、西靠海泽路、东至海昌路，项目用地面积15786.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759.9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7360平方米（包括零售商业面积4003.46平方米、商务金融面积42070.97平方米、配套用房面积230.39平方米、架空层面积1055.1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3399.95平方米（包括人防面积1870平方米、普通车库11300.95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科创业务管理用房、智慧管理服务中心、动力小镇客厅、报告厅、配套用房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总投资概算为4303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3991.9万元。

2.2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为土建、幕墙、给排水、消防、电气、公共部位弱电、公共部位空调通风、电梯、抗震支架、景观绿化、室外附属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3施工工期：1260日历天。施工质量：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其他要求：申请人应当保持投标资质相应专业注册建造师人数最低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具体规定如下：

3.3.1、温州市二级及以上资质企业、温州市外浙江省内企业以查询“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网址：<http://223.4.65.131:8080/>）“企业信息”-“注册人员”结果为准，申请人应当保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否则其投标无效。

3.3.2、浙江省外企业以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建筑工程企业”-“注册人员”结果为准，申请人应当保持应当保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否则其投标无效。

4. 资格预审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9月9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申请人网上信息录入：

5.1录入有效时间：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9月9日09时30分。

5.2录入方式：网上信息录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录入。）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9月9日上午0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上进行网上信息录入。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申请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申请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信息录入，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申请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滨海新区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77-5811556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

联系人：温先生

电话：13616616116

2021年8月20日